

设置格式: 居中, 缩进: 首行缩进: 0 字符, 行距: 固定值 29 磅

黄许可决〔2025〕81号

设置格式: 字体: (默认) 仿宋_GB2312, (中文) 仿宋_GB2312, 三号

设置格式: 字体: (默认) 长城小标宋体, (中文) 长城小标宋体, 二号

设置格式: 字体: (默认) 长城小标宋体, (中文) 长城小标宋体, 二号, 紧缩量: 0.85 磅

设置格式: 字体: (默认) 长城小标宋体, (中文) 长城小标宋体, 二号, 紧缩量: 2 磅

设置格式: 字体: (默认) 长城小标宋体, (中文) 长城小标宋体, 二号

设置格式: 字体: (默认) 长城小标宋体, (中文) 长城小标宋体, 二号

设置格式: 字体: (默认) 长城小标宋体, (中文) 长城小标宋体, 二号

设置格式: 缩进: 首行缩进: 0 字符, 行距: 固定值 29 磅

设置格式: 字体: (默认) 仿宋_GB2312, (中文) 仿宋_GB2312, 三号

设置格式: 两端对齐, 行距: 固定值 29 磅, 无孤行控制, 不允许标点溢出边界

设置格式: 行距: 固定值 29 磅

设置格式: 字体: (默认) 宋体, (中文) 宋体, 四号

设置格式: 右, 缩进: 左 1.8 字符, 右 1.8 字符

青海省黄河干流防洪二期工程达日、甘德段
建设项目影响吉迈水文站水文监测
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青海黄河干流防洪二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:

黄委于2025年4月17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青海省黄河干流
防洪二期工程达日、甘德段建设项目影响吉迈水文站水文监测的
审批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》《水文
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》及有关规定,黄委水文局组织对青海
省黄河干流防洪二期工程达日、甘德段建设项目影响吉迈水文站

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，形成了最终审查意见（见附件）。经研究，同意技术审查意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决定书仅适用于青海省黄河干流防洪二期工程达日、甘德段建设项目影响吉迈水文站水文监测审批许可。若工程的设计、施工方案等有较大变更，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。

联系人：彭 聪 0371-66021181

附件：青海省黄河干流防洪二期工程达日、甘德段建设项目影响吉迈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审查意见

黄 委
2025 年 5 月 23 日

设置格式: 缩进: 首行缩进: 2 字符, 行距: 固定值 29 磅, 制表位: 36 字符, 左对齐, 不允许标点溢出边界

设置格式: 字体: (默认) 仿宋_GB2312, (中文) 仿宋_GB2312, 三号

设置格式: 分散对齐, 缩进: 首行缩进: 2 字符, 行距: 固定值 29 磅, 无孤行控制, 不允许标点溢出边界

设置格式: 字体: (默认) 仿宋_GB2312, (中文) 仿宋_GB2312, 三号

设置格式: 两端对齐, 缩进: 首行缩进: 4.87 字符, 行距: 固定值 29 磅, 无孤行控制, 不允许标点溢出边界

设置格式: 缩进: 首行缩进: 2 字符, 行距: 固定值 29 磅, 制表位: 36 字符, 左对齐, 不允许标点溢出边界

设置格式: 居中, 缩进: 首行缩进: 11.68 字符, 行距: 固定值 29 磅, 制表位: 36 字符, 左对齐, 不允许标点溢出边界

设置格式: 字体: (默认) 仿宋_GB2312, (中文) 仿宋_GB2312, 三号

设置格式: 居中, 缩进: 首行缩进: 11.68 字符, 行距: 固定值 29 磅, 无孤行控制, 不允许标点溢出边界

设置格式: 缩进: 首行缩进: 2 字符, 行距: 固定值 29 磅, 制表位: 36 字符, 左对齐, 不允许标点溢出边界

设置格式: 行距: 固定值 29 磅, 不允许标点溢出边界

设置格式: 字体: (默认) 宋体, (中文) 宋体, 四号

设置格式: 缩进: 左 1.5 字符, 右 1.5 字符

附件

青海省黄河干流防洪二期工程达日、甘德段建设项目
影响吉迈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审查意见

受黄委节保局委托，2025 年 4 月 18 日，黄河水利委员会水文局在郑州组织召开了《青海省黄河干流防洪二期工程达日、甘德段建设项目影响吉迈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审查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水文评价报告》）审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有黄委节保局、政法局、防御局，黄委水文局和特邀专家，青海黄河干流防洪二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，黄委上游水文水资源局等单位的代表。审查组听取了工程基本情况介绍和《水文评价报告》编制单位的汇报，经认真讨论，形成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吉迈水文站位于青海省果洛州达日县吉迈镇，设立于 1958 年 6 月 1 日，集水面积 4.5 万平方公里，距河源距离 595 公里，国家基本水文站，大河控制站，该站承担着向国家防总、黄河防总、黄河水利委员会、青海省各级防指等报讯任务，在三江源保护和黄河水资源管理与调度、生态文明建设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。

二、拟建的青海省黄河干流防洪二期工程达日、甘德段建设项目下首下距吉迈水文站 2.5 公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》《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，开

设置格式: 字体: (默认) 黑体, (中文) 黑体

设置格式: 字体: (默认) 仿宋_GB2312, (中文) 仿宋_GB2312, 三号

设置格式: 字体: (默认) 长城小标宋体, (中文) 长城小标宋体, 小二

设置格式: 居中, 行距: 固定值 29 磅, 不允许标点溢出边界

设置格式: 缩进: 首行缩进: 11.3 毫米, 行距: 固定值 29 磅

设置格式: 行距: 固定值 29 磅

设置格式: 字体: (默认) 宋体, (中文) 宋体, 四号

设置格式: 右, 缩进: 左 1.8 字符, 右 1.8 字符

展建设工程影响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是必要的。

三、基本同意《水文评价报告》提出的分析评价结论。工程
建设及运营对吉迈水文站水文监测有影响。

四、基本同意《水文评价报告》提出的补救措施。

五、建设单位应落实《水文评价报告》提出的补救措施，并
承担相应费用，消除或减轻工程建设对水文监测的影响。

六、在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中，若出现未预见因素对吉迈水
文站水文监测产生的影响，工程建设及运营单位应采取相应补救
措施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七、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应接受黄河水文管理部门的事中事
后监督管理。

抄送：水文局。

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26 日印发

设置格式：正文文本，缩进：首行缩进：1 字符，段落间距
段后：0 磅，行距：固定值 29 磅，边框：方框：(无框线)，
介于：(无框线)，不允许标点溢出边界

设置格式：字体：四号

设置格式：字体：（默认）宋体，（中文）宋体，四号

设置格式：缩进：左 1.5 字符，右 1.5 字符